

附件二

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1.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，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。
- 2.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，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。
- 3.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，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，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，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，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。

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

1.毒品提供者

- (1) 姓名：()；綽號：()
- (2) 年齡：
- (3) 住處（住址或大概位置）：
- (4)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：
- (5)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（如職業、學歷、家庭與交友狀況）：

2.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、地點、數量及代價：

3.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

- 電話聯絡：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：()
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：()
- 網路通訊軟體：
- 其他聯絡方式：

4.補充陳述：